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五一號

據

清·沈元泰等撰
紹興王氏鈔本

影印

浙江省

道光會稽縣志稿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587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五五一號

據

清·沈元泰等撰
紹興王氏鈔本

影印

浙江省

道光會稽縣志稿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586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五五一號

據

清·沈元泰等撰
紹興王氏鈔本

影印

浙江省

道光會稽縣志稿



skak/02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585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臺一版

道光會稽縣志稿

共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道次人曹稽縣

志稿

後學何
林題

道光會稽志稿為父執沈墨莊先生元泰暨族伯卷岐

先生^潘所輯尚未成書原稿藏墨莊先生哲嗣履生先

生^{祖憲}家履生先生彌留遺命後人以稿付於血錄副藏

之原書仍返其後人履生先生相期之意至深初受此書

深懼弗克負荷已而思中有修志之舉初復謬厠其役乃

商諸同人先以是稿付刊今國立中央圖書館下徵此稿

遂以兩藏副本獻並誌緣起不敢沒諸先生盛心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紹興王世裕子餘甫謹識

道光會稽縣志總目

奏首

天章

卷之一

地理志上

沿革

分野

疆域

卷之二 原闕

地理志下

山川

商峯

臨江

銅湖

石溪

浦

井

清

卷之三 原闕

建置志上

城池

衙路

署廨

坊里

卷之四

總目

卷之四 原闕

建置志下

市

鎮

關

義舉

埔

渡

埠

橋

驛

鋪

卷之五 原闕

田賦志

卷之六

水利志

河塘

堰

池

谿

鑿湖

牛門

壩

開

卷之七

風俗志

歲時

禮文

卷之八

物產志

穀

蔬

果

木竹

花草

藥

鱗介

時

獸

蟲

器

貨

47-1-122

卷之九

災異志

卷之十 原闕

學校志

卷十一 原闕

武備志

卷十二 原闕

職官志 官師各名宦傳

卷十三 囊佚

選舉志 薦辟
舉人
特用
進士
副科
貢生
武科
武甲

總目

卷十四

祠祀志 壇廟 祠

卷十五

陵墓志 陵 墓

卷十六

古蹟志 器物 第宅 臺 亭 宮 館
堂 閣 樓 軒 園 池 雜蹟

卷十七

人物志一 寓賢 鄉賢 理學 儒林 忠節

卷十八

人物志二 孝行 義行 宦蹟

551-1-43

卷十九

人物志三

文苑

隱逸

藝術

卷二十

原闕

人物志四

貞烈

節烈表

卷二十一

豪俠

經籍志

卷二十二

豪俠

金石志

卷二十三

外志仙釋

寺院

宮觀

庵堂

塔

卷二十三

總目

會稽縣志

卷二十四

雜志

卷二十五

舊序

三

道光會稽縣志凡例

一各志凡仍錄舊志者則註其姓氏曰某志萬應志係張文恭徐天池兩先生同輯不能盡指為誰今但註曰萬應志康熙志雖出董氏一手亦註曰康熙志至所引府志則亦繫以康熙乾隆年號以昭畫一

一各志每卷皆繫小序於首雷同勸說於本地事實全不相關茲不復贅

一敘事有不能詳細備載全賴碑記而傳者附載各條之下其或篇幅太長無圖本事者稍加的節以省繁冗

一舊志所引不詳出處覽者無從考證茲悉標明某書某志不

敢掠美其得自冊報採訪者則註明新增採訪呈報字樣惟
職官選舉物產等門續增者不註

一舊志有沿訛者有闕漏者茲舉所知於本條下並加案語

一朝廷最重易名之典志內遇有先儒名臣除本傳外其已諡
者則稱諡而不稱名以志景仰

一舊志分野不專指會稽一邑未免統同茲細查經緯度分用
句股法細心測算以昭區別

一則壤成賦代有因革志田賦者當畧古而詳今茲采輯各代
之制而折衷於我

朝賦役全書以備考核而重法守

一舊志災異一門蓋仿通鑑之書不紀符瑞故也茲仍之昔漢策災異而以青歸郡國敢以告諸司牧者

一舊志於歷代職官以次悉載其有功德於民者據事立傳否則但存其名今仍之附名宦傳于官師表後傳後之官斯土者觀所載之詳畧知所以自鏡云

一選舉志所載其祖籍本屬會稽而寄於外籍者志為宋人仍註明某籍以便查核惟年分已久冊籍無存遺漏恐多周諮博采不無望於諸君子

一舊志人物有列傳一門與各項名目別出體裁未當茲仿照府志增為鄉賢宦蹟兩門鄉賢則據學冊移送以曾經奏准

有為斷宦蹟亦必其政跡實有可傳若徒託空言毫無實政者概不攔入

一儒林之于理學具體而微舊志儒林一門不無冒濫茲秉公核實擇其尤醇者附于理學之次

一孝行一門空言奉養義行一門空言施與者概不濫登惟義田義學義塚義倉皆本肯賢遺法而在今日有能好義急公者尤足以挽澆風而培元氣雖未經申報有司亦為載入以昭激勸

一新增人物必準蓋棺論定之義不敢曲從惟節婦年例已符雖其人尚存例得請旌亦得載志不在此例